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教育學程課程(限 AL、AJ、AS)棄選申請表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收件日期 (由課程組填寫)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系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棄選科目 代碼/名稱	★僅限代號 AL、AJ、AS 課程				共計_____科
各任課老師 簽名/日期					
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 課程組	承辦	組長	秘書	處長	

- ◆ 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申辦棄選期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申辦期間送達本處課程組為限。
 - 二、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1 條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若棄選後，本學期無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AL、AJ、AS)課程，則本學期不計入 4 學期計算。
 - 三、僅限課程代碼開頭 AL、AJ、AS 之課程適用本表，其餘學系(所)開設之課程，請下載教務處(和平教務組)棄選申請表，並自行送件至教務處，本處不予受理。
 - 四、經核准棄選之科目，成績單註記「棄選」，並不予退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選課。
 - 五、本表簽核後，正本由本處課程組留存。
- 棄選之科目於成績單上將註明「棄選」紀錄。
 - 棄選完成確認：
 - 1、申請表完成簽核後，正本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留存。
 - 2、學生於申請單送達學校相關單位三日後，即可查詢棄選申請結果：請點入個人單一登入平台→課業→學生課後→學期成績查詢。若有疑義請立即親洽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理更正並確認。